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须从国外采购大量原材料及电器零部件，但是由于近年来中国内地存款准备金率大幅上调，内地银行银根紧缩，使得本公司银行融资的成本不断提高。鉴于目前香港银行贷款利率远低于中国内地，且本公司关联公司海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海信」）资信状况良好，在香港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故本公司与香港海信于2008年7月30日签署了《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拟委托香港海信为本公司代理融资采购进口原材料及电器零部件。本公司预计在协议有效期内将通过香港海信代理融资采购额度上限为1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22日，法定代表人：于淑珉，注册地址：香港西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104-06，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5.58%的股权，且通过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信空调100%的股权，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23.6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香港海信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空调的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所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香港海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香港海信总资产389,660,209港元，净资产49,661,294港元。2007年香港海信主营业务收入854,261,248港元，净利润11,327,498港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代理融资采购服务。

二、交易方式

代理融资采购方式：本公司或本公司以香港海信的名义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仅由本公司和供应商协商确定，香港海信在收到本公司的付款通知后，应按本公司要求向供应商付款。在货物报关后，本公司根据与香港海信商定的融资期限，按香港海信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外币向其付款。

三、定价政策和交易进行条件

1、参考市场类似交易定价方式后双方公平协商，具体定价政策为：香港海信向本公司开具发票金额等于供应商货物之货值，加上香港海信收取货值 1%的代理费，再加上融资银行向香港海信收取的贷款利息之总值。

2、本公司在与供应商签署具体采购合同时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委托香港海信融资付款：

本公司拟向香港海信支付的融资及代理成本总和 - 本公司延迟外币付款预计将产生的汇兑收益 < 本公司自身在国内融资以人民币基准利率计算的融资成本

注：本公司拟向香港海信支付的融资及代理成本总和=香港海信外币实际融资成本 + 1%*
采购原材料总金额

其中：“1%*采购原材料总金额”为香港海信向本公司收取的代理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抑制通货膨胀，内地政府大幅度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使内地银行银根紧缩，利息率不断提高，本公司在内地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难度加大。相比之下，香港融资环境较国内宽松，融资成本相对较低。本公司通过香港海信代理采购原材料及电器零部件，不仅可以减低本公司的融资成本，而且可以在人民币对外币升值的趋势下，利用香港海信为本公司提供的账期，受益于人民币升值。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08年7月30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2008年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 9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王士磊先生、于淑珉

女士及林澜先生回避表决了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香港海信之间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香港海信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甲方（供应方）：本公司

乙方（采购方）：香港海信

2、交易标的：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融资服务以供甲方进口原材料及电器零部件。

3、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授权其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跟乙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5、交易方式

见本公告第二条。

6、定价政策及交易条件

见本公告第三条。

7、结算方式

在货物报关后，甲方根据与乙方商定的融资期限，按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外币向其付款。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 2、《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